

A4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证监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证监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以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将采用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 1.投资者须在2020年8月21日(“T”)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8月14日(“T-5”)12:00前)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ssec.com/ipo/index.html#/appMain>)、或者登陆海通证券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hssec.com/Channel/Html/index.shtml>)首页下方友情链接内的“发行电子平台”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特别提醒:①请下适用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其他科创板创板创板资料”;②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③除承诺函外其他备查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经审核材料方可随时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查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查材料;④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查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⑤承诺函仍需提交至本项目最新版。

-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定向发行(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如有)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 10.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13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运作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0年8月21日(“T”)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2020年8月19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进行于2020年8月21日(“T”)申购且只算1日。投资者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金额;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8月10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8月10日,T-9日)加盖公章)。特别提示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交易所在网下发行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8月10日(T-9日)的资产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

- 7.网下剔除除无效报价外,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剔除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如有)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 10.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13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运作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0年8月21日(“T”)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2020年8月19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进行于2020年8月21日(“T”)申购且只算1日。投资者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21日(“T”)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八、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25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够的缴款,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二、中止发行情况”。

- 15.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请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及时跟踪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次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申购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申报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 1.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743号),股票简称称为“大叶股份”,股票代码为“30087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申购价及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大叶股份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6,000万股。
-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c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8月14日(T-5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承销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通知》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0年8月10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材料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大叶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0年8月14日(“T-5”)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ssec.com/ipo/index.html#/appMai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投资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金额;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8月10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8月10日,T-9日)加盖公章)。特别提示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交易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8月10日(T-9日)的资产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

- 6.网下剔除除无效报价外,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剔除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价格可低于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

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或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 5.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20日(T-1)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8月19日(T-2)刊登的《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 6.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4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20日(T-1)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21日(“T”)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八、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公告“九、网下配售原则”。2020年8月25日(T+2)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 11.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①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②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③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④与发行人和承销商串通报价;
- ⑤委托他人报价;
- ⑥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⑦无正当理由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⑧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 ⑨没有严格按照定价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⑩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⑪未准确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⑫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⑬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⑭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⑮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⑯网下网下同申购;
- ⑰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⑱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8月13日(T-6)刊登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 1.大叶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743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大叶股份”,股票代码为“30087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如发生上述情形,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并承诺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 3.本次公告“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 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4,000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 ③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6,000万股。

(下转A45版)

-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25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够的缴款,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13.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十二、中止发行情况”。

- 1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 1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原股东未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上〔2020〕484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上〔2018〕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0年8月21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南河东路58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4-6258008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3154756、021-23154757、021-23154758、021-23154759

发行人: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